

元朗區議會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  
2020 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正至下午 5 時 45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主席：方浩軒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副主席：伍軒宏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委員：陳敬倫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陳美蓮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陳詩雅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張秀賢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侯文健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何惠彬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康展華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郭文浩議員      | 下午 2:40     | 會議結束        |
| 黎國泳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黎寶華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林進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林廷衛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李焯鋒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梁德明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李頌慈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麥業成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巫啟航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伍健偉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吳玉英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石景澄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杜嘉倫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王百羽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黃偉賢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秘書：梁泳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彭家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
| 柯麗琴女士 |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
| 林志明先生 | 社會福利署署理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
| 余小梨女士 |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1         |
| 張灃騏先生 |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 洪琦琦女士 |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青少年事務) |
| 李美嫦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區國權議員 |                          |

#### 議程第二、四項

|       |                            |
|-------|----------------------------|
| 黃岳清女士 |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
| 潘惠芳女士 |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元朗區)1   |
| 壽連連女士 |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元朗區)2   |
| 麥志堅先生 |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策劃及統籌)(元朗區)3  |
| 楊永康先生 |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元朗區)1 |
| 李嘉燕女士 |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元朗區)3 |

#### 議程第五(2)項

|       |                     |
|-------|---------------------|
| 簡嘉文先生 |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 |
| 黎振鋒先生 |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3    |

#### 缺席者

|       |        |
|-------|--------|
| 陳樹暉議員 | （因事請假） |
| 關俊笙議員 |        |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 2020 年第三次會議。

2. 委員對議程沒有異議。

#### 議程一：通過 2020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議程二：2020 至 2021 年度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工作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26 號）

4.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5. 林志明先生及黃岳清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7. 主席總結，表示社署每年度的工作計劃都設有不同的主題。委員稍後在議程四亦會審議其工作小組的活動撥款申請。

### 議程三：2020 至 2021 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19 號)

---

8. 主席表示，接下來的議程是關於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的撥款申請，提醒委員在發言前衡量其身兼各地區團體的職銜，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9. 主席查詢有沒有委員需要作出利益申報。

10. 委員的利益申報如下：

- (1) 吳玉英議員申報為天水圍家長協會及天水圍社區服務處的幹事；
- (2) 黎寶華議員申報為愛心翱翔及天逸居民協會的秘書；及
- (3) 黃偉賢議員申報為元朗護苗委員會的主席。

11. 主席指出，由於上述議員在團體身兼的職位，屬利益申報三級制指引中的第二級，故有關委員須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9 號文件，並考慮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財委會）推薦文件中三個新團體的撥款申請資格。

13.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三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 (2) 2020 年 7 月至 9 月（第一及第二季）的文藝活動

#####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20 號)

#### (3) 2020 年 7 月至 9 月（第一及第二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21 號)

#### (4) 2020 年 7 月至 9 月（第一及第二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22 號)

---

1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0 至 22 號文件，有關文藝、康樂及體育和社會服務活動的撥款申請，按照上次會議的討論結果，除了訓練班的申請外，秘書處已向其餘申請第一季度撥款的團體查詢是否願意將活動延期至來季舉行，並於文件中以「#」號標示同意延期的第一季度撥款申請。

15.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質疑部分申請表格所載的通訊地址及辦事處地址是否仍然有效，有機會令希望參與活動的市民難以報名，認為現時的機制及《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並不能有效核實團體提供的地址，要求盡快作出檢討；
- (2) 發現有多個團體共用一個通訊地址或辦事處的情況，亦留意到有數個團體的申請表內容包括預算均完全一樣，懷疑是一個團體就同類型的活動分拆開數個團體作出申請，認為應堵塞同類情況；
- (3) 由於部分申請的活動性質相似，例如有數個申請的活動都是粵劇表演或長者下午茶聚餐，認為數量超出元朗區內的實際需要，建議只推薦當中部分的申請；
- (4) 認為任何削減團體撥款的決定都要慎重處理，由於在現時《撥款守則》未作修改的情況下，團體的申請均符合《撥款守則》的要求，認為不應該因為個人的喜好或感受而作出削減撥款的決定；
- (5) 認為任何資助方都有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準則決定是否批出資助或撥款，而並非所有條件和準則都會於《撥款守則》上列明，故此，只推薦部分申請的建議合理；
- (6) 就著委員有疑慮的撥款申請，委員可以在推薦撥款時輔加對有關活動的監察條件，例如要求團體遞交活動的出席名單，以及加強巡查；
- (7) 就著要求團體提供活動的出席名單的建議，有委員認為會對團體及秘書處做成行政上的負擔，亦牽涉私隱問題；及
- (8) 認為現時的活動申請有欠多元化的情況源於很多團體都覺得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手續太繁複，獲得的撥款亦不多，同時擔心撥款申請未能獲得通過，區議會未來應思考如何鼓勵更多團體作出申請，使活動更具創意及多元化。

16. 秘書綜合回應如下：

- (1) 申請撥款的團體有責任確保申請表格上的地址可供聯絡，而按照

現時《撥款守則》的規定，團體需要在更改通訊地址時通知秘書處；及

- (2) 《撥款守則》並沒有限制多個團體共用一個地址，惟每一個地址只可以於每年度新增一個新申領撥款的團體。

17. 主席總結，委員原則上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361,733 元資助 26 文藝活動，撥款 636,057.50 元資助 53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撥款 883,439 元資助 43 項社會服務活動。合計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881,229.50 元資助 122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申請。秘書處會於會後要求部分團體就其活動申請提交相關補充資料。

#### 議程四：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各工作小組合辦的 2020-21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20 / 第 27 號)

---

1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7 號文件，並考慮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610,000 元資助載於上述文件的活動計劃。

19. 社署代表介紹以下活動計劃：

- (i) 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元朗有您，社區更美」計劃；
- (ii) 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愛語·甜蜜蜜」計劃；
- (iii) 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元藝義青」計劃；及
- (iv) 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社區教育工作小組「顧·事」計劃。

20.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欣賞過往舉辦的活動有創意、富教育意義和能服務社區。舉辦活動的機構在開支控制上亦相當節制；及
- (2) 要求接受區議會推薦議員加入各工作小組，讓議員能夠與小組內的非政府組織共同構思活動，推動地區工作。

21. 黃岳清女士回應表示歡迎有興趣的委員日後加入工作小組，詳細安排有待商議，稍後會與各工作小組所屬的協調委員會之區議員代表商討如何讓有興趣的委員參與工作小組的工作。

22.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610,000 元資助 4 項由元朗

區福利辦事處提交的活動計劃。

#### 議程五：續議事項

- (1) 張秀賢議員動議，伍軒宏議員、陳詩雅議員、郭文浩議員、李煒鋒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吳玉英議員及王百羽議員和議，「要求區議會派代表監察本區足球代表隊的管理及參與香港足球總會的投票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9 號)

2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 號文件及民政事務局的書面回覆。

24. 由於香港足球總會未有就議程作出回覆及派代表出席會議，故此，有委員要求押後題述動議於 8 月 4 日舉行的文委會會議討論。

25. 委員表示，得悉元朗足球代表隊不會繼續參與本季（即 2019-20 年度）的足球聯賽，有委員希望本委員會能邀請元朗足球會會面，以了解其未來的發展動向。

26. 主席同意押後題述動議至下次文委會會議討論，並會邀請香港足球總會及元朗足球會面。

- (2) 黃偉賢議員、杜嘉倫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吳玉英議員、李頌慈議員、黎國泳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敬倫議員、陳樹暉議員、康展華議員、黎寶華議員、陳詩雅議員、伍軒宏議員、李煒鋒議員、侯文健議員、關俊笙議員、林進議員、石景澄議員、林廷衛議員、郭文浩議員、伍健偉議員、張秀賢議員、巫啟航議員、何惠彬議員、王百羽議員及方浩軒議員建議討論「天水圍區小學的鹹水喉管經常爆裂問題」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16 號)

2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6 號文件，以及房屋署、教育局及機電工程署的補充書面回覆。主席歡迎水務署兩位代表出席會議。

28.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按照教育局提供的數字，局方曾於 2016 年至 2019 年間為天水圍區內 23 間資助小學當中的 16 間進行了合共 43 項有關鹹水喉喉管損壞的緊急修葺工程，認為比例相當高；
- (2) 質疑教育局提供的維修數字的準確性，認為當中只包括由學校向教育局呈報的鹹水喉管維修工程，並沒有記錄其餘的維修數字，故未能反映實際情況。要求教育局向學校作進一步查詢，並向委

員會提供所有有記錄的維修工程的詳細資料；

- (3) 按照機電工程署的書面回覆，正為天水圍區內的官立學校的鹹水水泵系統進行更換工程，可是根據建築署的書面回覆，天水圍官立小學的鹹水喉管系統每年平均只進行數次日常小型維修工程，亦沒有發現鹹水喉管有經常爆裂的情況。故此，委員要求機電工程署解釋目前為天水圍區內的官立學校進行鹹水水泵系統更換工程的原因；
- (4) 關注復課後因鹹水喉管爆裂問題會增加病毒於學童間傳播的風險，要求教育局重視問題，主動安排於復課前巡視天水圍區內學校的鹹水喉管，以保障學童健康；
- (5) 認為需要先了解鹹水喉管經常爆裂的原因，例如是由於建築時的物料參差、承建商施工不妥、維修時出錯或是其他原因。從而從根源解決問題。此外，亦希望了解這問題是否天水圍區獨有，或是全港公營建築物共同面對的問題；及
- (6) 有鑑於未得到滿意的答覆，要求押後於下次會議繼續處理此議題，期間要求相關部門跟進委員的提問。

29. 教育局余小梨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按現行機制，教育局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及緊急修葺工程機制，為資助學校提供校舍保養及修葺方面的支援；
- (2) 當局方接到學校透過機制呈報的緊急修葺工程項目，校舍保養管理組會委派工程顧問前往有關學校查察，並按實際情況作出跟進處理，而學校透過相關機制呈報的維修項目會被記錄存檔；
- (3) 學校應適時維修保養校內設施，以確保校舍建築物保持良好的狀況。如有需要，可透過現行的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及緊急修葺工程機制向局方申請或呈報，以進行所需的工程；及
- (4) 會向有關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

30. 水務署簡嘉文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自上次會議後並未有收到天水圍區內學校的沖廁系統有問題的報告，水務署亦有於會議後主動到訪委員於上次會議中表示情況嚴重的樂善堂梁銶琚學校(分校)進行視察，經了解該校的泵房過去曾有一段喉管多次出現漏水情況並作出修理，為有效解決問題，校方已於去年下旬為該整段喉管作出更換。在視察當日，有

關喉管狀況良好，校方表示，在完成相關工作至今，系統的運作情況沒有異常，水務署亦樂意在校方有需要時提供技術支援；

- (2) 由於早期鹹水供應網絡並未覆蓋天水圍區域，故當時安排提供臨時淡水予用戶作沖廁用途，供水申請人需向水務監督提交申請及擬定的內部供水系統資料以供審理，而經水務監督批准的樓宇水管工程，均已採用抗海水侵蝕的物料，可用作沖廁供水系統。在項目施工過程中，水務監督在法例上並沒有角色代項目倡議者監督承建商的施工質量，但會在竣工後審視樓宇供水系統是否已符合本署批准供水申請時的要求，方安排接通政府供水系統的供應予相關處所作沖廁用途；及
- (3) 署方網頁有提供相關水管工程技術要求等資料予公眾參考，如有需要亦可向署方查詢。

(會後備註：水務署於 2020 年暫沒有收到公營機構(即政府部門所管理的處所)就天水圍區內設施的沖廁系統運作受鹹水影響而向署方要求提供協助的個案。)

31. 主席總結要求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前嚴肅正視及跟進問題，並會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議題。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本年 5 月 18 日去信教育局及機電工程署轉達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並於 7 月 29 日將部門的回覆轉交委員參閱。)

(會議暫時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 議程六：委員提問

- (1) **康展華議員及關俊笙議員建議討論「正視頌富商場對開橋底三不管情況」**

**(文委會文件 2020 / 第 23 號)**

---

32.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3 號文件，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衛生署、房屋署及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33.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問題由來已久，多年來，數十人於該處的棋枱上聚賭、粗言穢語、吸煙、隨地吐痰，甚或便溺，近來疫情期間亦不配戴口罩繼續聚集。上述行徑對途人和街坊造成騷擾。由於該位置在領展商場外，亦非房屋署的屋邨範圍，警方亦甚少在該處執法，故形成「三不管」情況；

- (2) 欣賞食環署於議程發出後已於上述位置以突擊形式作出十多宗票控；
- (3) 警方於天水圍北的公共屋邨一直有打擊非法聚賭的行動，但於該位置卻從來沒有展開行動，使於該處聚集的人數愈增，要求警方於該位置展開高調的執法行動；
- (4) 留意到有警車曾於 4 月 6 日於該位置出現，於上述位置聚集的人群立刻四散，惟當時警方並無進一步行動，故此後來人群就重新聚集；
- (5) 明白警方檢控及搜證的難度，提議警方可以考慮派警員於各聚賭黑點長期駐守及以臥底行動搜證和執法。另外，警方亦可針對聚賭以外的違法行為進行檢控。例如在目前「限聚令」實施的時候，警方應先以違反「限聚令」票控於上述位置聚集的人群；
- (6) 得悉該處的棋枱屬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管理，早前民政處曾封閉棋枱，但聚賭人群依然無視民政處的封閉措施，繼續於該處聚集。要求民政處等部門於其管理的範圍落實能解決聚賭問題的措施，例如將聚賭黑點的設施拆除或改建；
- (7) 警方打擊非法聚賭的行動往往只有短期效果，聚賭人群很快又會重新於相同位置聚集，希望警方能調配資源，增加人手於聚賭黑點巡邏或站崗；及
- (8) 以往聚賭問題所引發的爭執曾導致區議員及街坊被襲擊的情況，故要求警方檢討其服務承諾，將聚賭列為緊急求助處理。

34. 警務處張灃騏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打擊非法聚賭的問題，警方需要大量的人力及時間進行嚴緊的搜證後才能於法庭作出檢控，例如需要明確指出其賭博的方式並提供證據，而由於當警方到達現場時，聚集的人群往往就會四散或停止其原本懷疑非法聚賭的行為。故此，搜證的工作相當困難，因此亦增加了檢控的難度；
- (2) 天水圍警署曾與食環署於各黑點展開聯合行動，並就聚集人士的各项違法行為進行票控，例如非法吸煙、隨地吐痰等，同時亦會清理其遺留下來的工具。希望藉上述的執法行動減少人群於各黑點聚集的情況；

- (3) 打擊非法聚賭的行動只能短期收效的原因可能由於現行法例的罰則未能起到阻嚇作用，無論初犯抑或重犯都通常會判處罰款。另外，現時房屋署的扣分制度未有規管屋邨租戶於其居住的屋邨以外的其他屋邨或非屋邨範圍的非法聚賭行為，這亦可能是區內的非法聚賭問題未能根治的原因；
- (4) 警方一直按情況採取不同手法以打擊不同罪行，就議員提議警方於各聚賭黑點派警員長期駐守，認為此提議未必能達到有效的資源運用。有關資源運用的細節，會交由各警區的警官決定；
- (5) 警方會於票控違反「限聚令」的人士前向聚集人士給予警告，而在處理非法聚賭問題時，聚賭群眾通常會於警方給予警告前就已經散去，因此，以「限聚令」票控的方法未必有效，而「限聚令」作為一個臨時因抗疫需要而實行的措施亦不能長期解決問題；
- (6) 由於警方的服務承諾由總部為全港各分區制定，目前難以向委員承諾能作出檢討；及
- (7) 會再向天水圍警區反映委員的關注及意見。

35. 副主席總結要求警方加強力度打擊及研究方法，以改善區內的非法聚賭問題。

- (2) 方浩軒議員、伍軒宏議員、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秀賢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煒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麥業成議員、巫啟航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於疫情期間支援體育教練」

(文委會文件 2020 / 第 24 號)

36.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4 號文件，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答覆。

37.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除了原定受僱於康文署的兼職體育教練外，康文署發放的特惠金亦應涵蓋其他地方如學校和非政府機構等受疫情影響的體育教練，以及現正接受康文署資助的體育計劃的教練，如學校外展計劃及地區青苗訓練計劃等；

- (2) 部分領取國際資格的體育教練並非在香港的體育總會名下，未能受惠於抗疫基金下的津貼，政府應為他們提供支援；及
- (3) 在「沙士」期間，體育場館從沒有關閉，市民當時可以在配戴口罩的情況下於場館內做運動，故此，在目前學校準備復課的情況下，署方應盡快重開體育場館供市民使用，令體育教練可維持生計；

38. 康文署李美嫦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因疫情關係，康文署已於 1 月 29 日起取消所有康體活動，並考慮到對原來受僱兼職員工的生計影響嚴峻，故康文署發放特惠金以支援本署直接受僱的兼職體育教練。其他的體育教練只要符合相關資格，則可向抗疫基金申請津貼；  
(會後備註：為協助體育教練渡過難關，本署是次發放特惠金措施，擴大至包括在康文署「體育資助計劃」下，受資助的體育總會或體育團體所僱用的運動教練。)
- (2) 至於沒有註冊的教練，亦可提供在過去 1 年從事教練工作教練的證明，向「防疫抗疫基金」申領紓困津貼。及
- (3) 有關體育設施的重開安排，本署部分戶外場地會已於 5 月 6 日開始逐步重開，部分室內場地則會於 5 月 11 日開始逐步重開，期間設施會設有人數限制及分隔措施。

39. 副主席總結，表示政府的抗疫基金通過很多措施和撥款，惟予人肥上瘦下的感覺，大部分撥款都用作支援大企業和財團，對失業人士的支援則相形見拙，以體育教練為例，在失去收入數個月後只獲發 \$ 7,500 元的資助，實不足以維生。

- (3) 方浩軒議員、伍軒宏議員、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秀賢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焯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麥業成議員、巫啟航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政府開放庇護中心予有需要的露宿者」

(文委會文件 2020 / 第 25 號)

40.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5 號文件，以及房屋署、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勞工及福利局及社署的書面答覆。

41.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因疫情影響，原本依賴 24 小時連鎖快餐店度宿的「麥難民」被迫露宿街頭，情況符合因天災、緊急事故而導致無家可歸的情況，認為房屋署應開放石籬中轉屋，民政署亦應開放社區會堂作庇護中心，供有需要的露宿者使用；
- (2) 就民政署認為開放社區會堂作庇護中心會導致人群聚集，增加病毒傳播的風險表示不滿，認為露宿者在街上聚集引致病毒傳播的風險不會比庇護中心低。而且，庇護中心亦可以進行分隔措施，以減低病毒傳播的風險。即使民政署不願意開放庇護中心，政府亦應該開放個別地方讓露宿者應付例如清潔等的基本生活需要；
- (3) 部門的答覆及措施均未有針對目前疫情下獨特的情況，要求部門做事更具人道精神，理解民間困苦；
- (4) 疫情期間露宿者的清潔需要有所增加，關注食環署轄下公共浴室的開放安排，由於部門代表沒有出席會議，要求秘書會後發信跟進；及
- (5) 在疫情影響下，經濟環境短期內亦難有起色，失業率隨之上升，部分居住於「劏房」的市民難以負擔租金，要求各相關部門，例如房屋署、社署及民政署制定確切應對方案，並要求秘書會後發信予各部門跟進。

42. 柯麗琴女士回應表示社區會堂及庇護中心的開放安排屬總署的決定，會向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民政署會後跟進回覆表示根據現行的機制，本署會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山泥傾瀉警告或三級或以上火災期間，按需要開放轄下的社區會堂/中心作臨時庇護中心，暫時安置受影響的人士。此外，在寒流襲港期間或在酷熱的晚上，本署亦會開放轄下的社區會堂/中心作臨時避寒中心或夜間臨時避暑中心，為有需要避寒或避暑人士提供臨時棲身之所。我們亦已根據機制，曾於本年二月十五至十八日開放臨時避寒中心以及於五月十日及十六日開放夜間臨時避暑中心。

早前本港疫情相當嚴峻。對於開放社區會堂/中心予露宿者或「麥難民」作為臨時庇護中心之建議，本署認為會在防疫及公共健康方面帶來很大的風險。因此，我們對此建議有保留。）

43. 林志明先生回應表示社署一直有跟進露宿者的個案，會向願意接

受支援的露宿者提供協助，對於拒絕支援或自願露宿的露宿者，社署亦會與他們保持聯絡，建立關係，再作出適當的安排。

（會後備註：社署會後跟進回覆表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設有租金津貼，目的是協助受助人應付基本住屋需要。受助人可獲發的租金津貼金額為實際繳付的租金或按合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可得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兩者以金額較少者為準。

政府於《2019年施政報告》提出一系列改善綜援計劃的措施，當中包括大幅提高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有關建議已於2020年5月29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而經上調金額已於2020年7月1日起實施。）

44. 副主席總結政府雖然聲稱「同心抗疫」，實際上只是關心上流階層的利益，對待如露宿者等低下階層則欠缺支援。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本年5月18日去信食環署、房屋署、社署及民政署轉達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並於6月16日將食環署的回覆轉交委員參閱。）

（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 議程七：其他事項

### (1) 有關邀請提名「活力專員」事宜

45. 主席報告，康文署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提名不少於兩名本屆區議會議員代表擔任「活力專員」，委員會以傳閱方式邀請委員提名，期間秘書處收到一份由方浩軒議員提交的提名，提名方浩軒議員、郭文浩議員、伍健偉議員、王百羽議員、伍軒宏議員及關俊笙議員出任「活力專員」。

46. 委員通過上文44段所述提名。

### (2) 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區議會組別）」

#### （文委會文件2020／第28號）

4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28號文件，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支持計劃。按照計劃，婦委會會向每區區議會發放53,000元，用以資助非政府組織及地區組織於區內舉辦促進婦女發展的活動。

48.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區內一直缺乏婦女服務，過往透過此計劃舉辦的活動大多只着重娛樂，欠缺教育意義，建議本屆區議會可以於婦委會發放的53,000元以外額外撥款，邀請非政府組織與區議會合作舉辦一系列的活動，認為更能促進婦女發展；

- (2) 關注婦委會發放的 53,000 元撥款是否存在使用上的限制，例如限制行政開支上限等；
- (3) 有關撥款使用上的限制，有委員指出根據過往的經驗，婦委會會按照區議會推薦的計劃書發放撥款，並沒有於撥款細項上設有限制；及
- (4) 何惠彬議員自薦負責統籌有關計劃的工作。

49. 秘書補充如下：

- (1) 根據婦委會提供的文件，區議會可以自行決定撥款使用的模式，例如將撥款發放予一個或多個團體，而目前文件上並未有指出於撥款使用的細項上有上限等的限制；及
- (2) 假如委員決定於婦委會發放的 53,000 元的撥款以外額外運用區議會撥款，需要先經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批核。

50. 主席總結，何惠彬議員會負責統籌有關計劃的工作，有興趣的委員亦可加入協助。

5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7 月